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50万股。

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讯科技一致行动人吴光胜先生。

二、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的方式。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吴光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增持比例0.026%，成交金额287.42万元。

本次增持前，华讯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5,81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5%；本次增持后，华讯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26,01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2%。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吴光胜先生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8日